

捡张银行卡 蒙对密码取出 1.5 万元

法院判决:有期徒刑 10个月,缓刑 1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罗晨蕾 何川)银行保安在柜台上捡到一张银行卡,尝试密码成功取出 1.5 万元,被抓获时还心存侥幸以为不属于犯罪。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2023 年 12 月的一天上午,王某到邓州市某银行取款后,将其银行卡遗忘在银行大厅的吧台上。张某系该银行保安,张某发现该银行卡后,通过用纸遮挡的方式将银行卡转移到自己身上。随后,张某持该银行卡到另外一家银行的自动柜员机,通过试密码的方式分三次取现共 1.5 万元。当日下班后,张某继续

在自动柜员机用该银行卡取钱时卡被吞。

当日下午,王某发现银行卡丢失且钱被取走,立即进行挂失。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发现张某有作案嫌疑,遂展开调查。案发后,张某退赔被害人王某 1.5 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综合张某的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退赔情节及认罪认罚态度,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张某捡到的是银行卡,为什么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据承办法官介绍,《刑法》规定的“信用

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当一个人捡到他人的银行卡并使用它进行取现时,这种行为符合法律定义中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情形,因此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拾到他人银行卡时,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交由金融机构、公安机关处理,切勿贪图小便宜取走他人卡中存款,否则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提醒群众要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卡,并注意及时修改初始密码,防止密码泄露。一旦发现丢失,要第一时间到银行或者拨打银行热线电话进行挂失,避免遭受经济损失。③1

卧龙区人民法院

法庭“搬”到村委会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马鑫琳)日前,卧龙区人民法院靳岗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了溧河乡虎庙村委会,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今年 1 月 12 日,姚某的杨树和合欢树被村民张某带人放倒的。姚某找到张某协商此事,张某声称这些树是自己的,并称因放树作业时觉得碍事才毁掉了合欢树。由于张某态度十分强硬,双方发生激烈冲突,姚某多次向村里反映问题,村干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然而问题一直未能妥善解决。无奈之下,姚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树木损失。

受理该起案件后,法官刘小宁了解到,当事人对合欢树的所有权以及损毁程度存在较大争议,村民们对这件事情也是众说纷纭。为了最大程度方便群众诉讼,充分查明案件事实,刘小宁决定到当事人所在的村庄开庭审理该案。

庭审中,法官围绕双方争议焦点进行事实调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随后,刘小宁利用巡回法庭的优势,与原、被告一同前往现场进行勘验,仔细查看树木地界及损毁情况,并根据庭审及现场勘验的情况,趁热打铁,分别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再次尝试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然而,由于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最终无法达成调解,该案将择期宣判。③1

镇平县人民法院

“豫剑执行”再出击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海林)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再次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行动当天,共传唤 16 名失信被执行人,经过法治教育,12 名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4 名被执行人被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当天执结案件 15 件,到位标的达 23.5 万元。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根据个案实际,运用刚柔并济的执行手段,一方面与被执行人进行深入沟通,释法析理,敦促其依法履行义务,另一方面,灵活运用强制执行措施,依法严惩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

下一步,镇平县人民法院将切实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助力打造诚信社会、建设法治镇平。③1



违法行驶 罚款 50 元

8 月 1 日 12 时 50 分,在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东,车牌号为豫 R6118W 的车辆在左转弯道上直行。根据法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罚款 50 元。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63505000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遗失声明

●段喜春、刘静展的宛城区仲景办事处东关社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715)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段喜春、曹增玉的宛城区仲景办事处东关社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717)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遗失声明

●南阳市总商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登记证号:51411300744086329B)遗失,声明作废。

●柏付奎的宛城区仲景办事处东关社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协议书及安置意向书(编号:615)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